



慈幼英文學校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2023 - 2024

編號(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中)	(英)	宗教：	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電話：	學生編號：		
住址：			
原讀小學名稱：			

家長 / 監護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宗教信仰	職業	聯絡電話 (請別選一位主要聯絡人)
父親	(中)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英)				電話：
母親	(中)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英)				電話：
監護人	(中) 關係：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英)				電話：

現就讀或曾在本校肄/畢業親屬姓名	肄/畢業年度	就讀班級	與學生關係

本人申請中一學位，並證明上述資料屬實，正確無訛。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此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辦理有關學位申請事宜，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向政府部門披露，以便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事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修訂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任何與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修訂資料，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及注意事項

根據教育局去年度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辦法，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開始接受學生的申請。本校為一所由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主辦政府全資津貼的中學，於同一時間開始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詳情如下(以教育局公佈為準)：

- 一. 中一班別數目 : 4
- 二. 中一學位總數 : 132
- 三.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 40
- 四. 申請日期 :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7日
- 五.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接受申請
- 六. 申請辦法：
 - 甲. 家長或監護人親身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遞交申請
 - 乙. 郵寄遞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逾期者均不獲處理，請盡量以掛號形式，以確保投遞成功。)
 - 丙.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 丁. 在遞交申請表時，需連同下列文件：
 1. 教育局印發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上之學校存根、教育局存根與家長存根
 2. 已填妥本校2023-2024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格
 3. 申請者之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學校成績表副本
 4. 申請者之課外活動、服務及獎項紀錄副本(請勿多於10張雙面印A4紙)
 5. 申請者之身份証副本
 6. 如是天主教教友須附領洗紙副本
 7. 回郵信封兩個(尺寸：4"x9")，信封面寫上學生姓名及住址，並貼妥\$2.2郵票。
- 七. 注意事項：
 - 甲. 所有文件**毋須**另行釘裝、置於文件夾或公文袋遞交。
 - 乙. 所有申請，如資料不全或不清楚、逾期遞交、郵資不足，均不獲處理。
 - 丙. 每名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丁. 申請者**毋須**遞交小學推薦信。
 - 戊.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 八. 面試通知：凡申請者均獲安排面試，申請者將於2月14日或之前收到面試通知信。如於此日期或之前未能收到面試通知信，請與本校校務處高小姐聯絡。
- 九. 公布結果：本校會於2023年3月31日(當日)以電話及書信**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弟已獲本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備取生則待教育局2023年7月11日公布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結果。

慈幼英文學校
校務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校2023-2024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將由2022年11月19日起開始派發，表格可於本校網頁下載或到本校地下門房索取。



學校網址：<http://www.ssshk.edu.hk>

慈幼英文學校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面試備忘及收生準則

A. 面試備忘：

日期：25 / 2 / 2023 (星期六)

時間：2:00pm – 4:00 pm (稍後將以家長信通知各申請者詳細資料)

形式：以小組形式 (約 3–4 個家庭同時參與)，由本校老師負責

參與面試人士：申請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語言：以粵語為主，但輔以 2-3 題以英語作答

收生準則：甲部與乙部各佔 50%，合共 100%

備註：a. 申請者在面試當天不用攜帶任何個人資料、成績表或其他資料影印本。

b. 申請者及其父母需攜同本校所發出函件及各自帶備身份證以確認身份。

c. 當日本校有詳細指示面試地點。

*若本地疫情惡化，面試安排或會被取消，本校將會只根據甲部收生準則甄選及錄取學生。

B. 收生準則：

甲部：佔 50%

項目	分數
1. 宗教	10
2. 與學校關係	10
3. 學生品格行為：	
a. 操行及勤學達 B 以上	10
b. 參考老師所給予的評語	10
4. 學生校內成績：小五及小六年級的中、英及數三科成績達 B 級或以上	30
5. 課外活動	
a. 積極參與課外活動	10
b. 課外活動的成就	10
6. 自行分派學位成績次第名單	10
合共：	100

乙部：佔 50%

項目	分數
1. 禮貌 (安定、守規)	10
2. 身心發展 (父母愛心)	10
3. 性格 (開朗、活潑)	20
4. 溝通 (注意力及適當回答)	20
5. 語言發展 (語言運用及流利)	20
6. 智能 (理性思考)	20
合共：	100